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身分資料表 (送各甄選學校審查)

考生自行黏貼最近 脫帽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註明 考生姓名 <b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自行黏貼	報名資格 (請於方格中擇一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合同等學力考生)		
	甄選身分 (請於方格中擇一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考生 若為原住民考生請勾「原住民」		
	修業類型 (請於方格中擇一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安技 勾高勾此欄		
	考生姓名	吳 × ×		
	(原)就讀高中職 學校校名	國立嘉義高工		
	統測考試群(類)別	01 機械群		
	甄選學校代碼及名稱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稱	001	機械工程系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行動電話 09XX-XXXXXXX		
緊急聯絡電話	09XX-XXXXXXX			
通訊住址	600 嘉義市涌記路 174 號			

請填寫第一階段通過之校系

填入個人資料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下

<div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10px;">自行黏貼</div> 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	<div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10px;">自行黏貼</div> 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
---	---

備審資料中所檢附之各類作品皆為本人作品，如被發現有冒用他人資料或報名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願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	吳 × ×
------	-----------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 (送各甄選學校審查)

報名序號	 1010010016	考生姓名 吳 × ×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校系科 (組)、學程 代 碼	甄選學校代碼			系科(組)、學程代碼		
				1	0	1	0	0	1

錄三乙丙丁才要填寫，其他學程不必

【專門學程學分數或時數】(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

高一上學期	高一下學期	高二上學期	高二下學期	高三上學期	總 計	教 務 處 簽 章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填寫後送教務處蓋章

請將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A4)【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只需列有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各學期成績、非應屆畢業生需列有就讀高職學校期間之各學期成績】及已修專門學程學分(時數)成績證明正本(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依序裝訂於本頁之後。

貼五學期成績單(有蓋章)


繳交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
學分(時數)證明正本或其它成績證明影印本

請依序裝訂於本頁

證明書太大張時，請摺疊裝釘或黏貼於本頁之上(後)

考生簽名：吳 × ×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 (送各甄選學校審查)

報名序號	 1010010016	考生姓名 吳 ㄨ ㄨ (正楷書寫, 請勿潦草)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甄選學校代碼		系科(組)、學程代碼		
				1	0	1	0	0

【參加技藝技能競賽或科學展覽】

技藝技能競賽或科學展覽名稱 (請於適當欄位填寫得獎名稱及名次)	優勝名次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百分比(考生請勿填寫本欄)
國際技能、國際科展、國際展能節競賽	牌第 名	%
國際技能、國際科展、國際展能節競賽	正(備)取國手	%
全國技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牌第 名	%
全國中小學、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名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名	%
中央、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能競賽	第 名	%

競賽或證照加分參考簡章第18、19頁

【參加丙級(含)以上技能檢定】

技能檢定證照名稱 (請於欄內填寫合格證照名稱及等級)	技能檢定證照等級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百分比(考生請勿填寫本欄)
	級	%

【外語群語文檢定項目】

語文檢定項目名稱	檢定等級或分數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百分比(考生請勿填寫本欄)
		%

注意事項：

- 證照、得獎及語文檢定是否採計加分，依簡章總則「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別及語文檢定項目對照表」及簡章附錄中各系科(組)、學程之規定。
- 考生若同時持有兩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技術士證或語文檢定證明，應自行選擇一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本表正面，作為加分依據；未黏貼於本表正面者均不予加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特別注意。
- 指定項目甄試時應攜帶相關原始證件備查。

技能檢定職業證照(正反面)、技藝技能競賽或科學展覽優勝獎狀或證書影印本

有填寫競賽或證照加分者，必須附影片黏貼於此

證照、得獎或證書影本應黏貼於此頁，
未依規定黏貼者，不予加分

(證明書太大張時，請影印縮小或摺疊)

考生簽名：吳 ㄨ ㄨ